

# 永顺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发〔2023〕8号

## 永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永顺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“十四条” 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单位：

《永顺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“十四条”措施（试行）》已经  
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# 永顺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“十四条”措施 (试行)

为加快推进永顺经开区高质量发展，持续优化园区产业结构，健全产业体系，增强园区企业市场竞争力，提升园区整体有效助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，结合本园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## 第一章 适用范围

第一条 本措施适用于在永顺县投资建设具有独立法人、独立核算且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地址在永顺经开区范围内的生产加工、商贸物流、综合服务及总部类企业（建筑类除外）。

第二条 入园企业必须符合国家、湖南省、湘西州产业政策和县域产业发展导向，符合环保、消防、安监、食药等相关部门政策、资质要求，并按照法律法规合法经营、诚信纳税，服从园区统一管理。

## 第二章 土地政策

第三条 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优先发展的工业项目，土地出让底价可按评估地价《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》（不低于土地成本价）。

第四条 对纳税总额在1亿元及以上的总部企业等项目用地（有实际生产经营类）可按照工业用地性质供地，在约定投资强度、规模效益等前提下挂牌出让。

第五条 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租让结合、

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土地。

### 第三章 奖补政策

第六条 落户园区的总部企业年纳税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该企业当年本级税收贡献程度的 50%支持企业进一步发展。

第七条 当年返乡创业、湘商回归新入驻的湘籍企业，总部在省外且在园区内设立独立法人新公司的，自设立之日起一年内纳税额在 200 万元、500 万元、1000 万元以上的，分别给予该企业当年本级税收贡献程度的 30%、40%、50%支持企业进一步发展。

第八条 当年新入驻的“旅游+”等文旅综合项目，其年纳税额在 500 万元、1000 万元以上的，分别给予该企业当年本级税收贡献程度的 30%、50%支持企业进一步发展。

### 第四章 税收政策

第九条 对设在县域内符合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》的鼓励类产业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%以上的，按 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### 第五章 租赁政策

#### 第十条 园区厂房租赁标准

(一) 标准化厂房租赁标准第一层为每月 8 元/平方米，第二层每月 7 元/平方米，第三层及以上为每月 6 元/平方米。

(二) 综合性商业服务业大楼租赁分芙蓉镇产业园和猛洞河工业园两类，芙蓉镇产业园综合性商业服务业大楼租赁标准为未



装修楼层 15 元/平方米，装修楼层 20 元/平方米，猛洞河工业园综合性商业服务业大楼租赁标准为未装修楼层 20 元/平方米，装修楼层 25 元/平方米。

（三）物业服务收费以物价部门定价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新入驻标准化厂房的企业，租金奖补、减免原则上按“先缴后返”的形式进行，重大企业（或公司）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按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研究。对新入驻园区标准厂房工业生产项目，从投产之日起，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（含 2000 万元）和税收 200 万元（含 200 万元）以上、年产值 5000 万元以上（含 5000 万元）和税收 500 万元（含 500 万元）以上、产值 1 亿元以上（含 1 亿元）和税收 1000 万元（含 1000 万元）以上的，给予当年缴纳厂房租金分别不低于 60%、70%、80% 的补助。对新入驻园区标准化厂房农业生产项目，从投产之日起，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（含 2000 万元）和税收 50 万元（含 50 万元）以上、年产值 3000 万元以上（含 3000 万元）和税收 200 万元（含 200 万元）以上、产值 1 亿元以上（含 1 亿元）和税收 500 万元（含 500 万元）以上的，给予当年厂房租金分别不低于 50%、60%、70% 的补助。

第十二条 对新入驻园区综合性商业服务业项目（是指企业商业性综合办公场所（或企业服务）区域，不涉及企业生产性车间（或标准化厂房），原则上租金奖补、减免以“先缴后返”的形式进行，重大企业（或公司）采取“一事一议”。对新入驻园区综

合商业服务业项目，从正式运营起，年产值 3000 万元（含 3000 万元）以上和税收 200 万元（含 200 万元）以上、年产值 5000 万元（含 5000 万元）以上和税收 500 万元（含 500 万元）以上、产值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以上和税收 1000 万（含 1000 万元）以上的，给予该企业当年租赁租金分别不低于 30%、40%、50%进行补助。

## 第六章 入园、退出机制

### 第十三条 入园机制

（一）入驻企业（或公司）须在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工商登记（注册地为永顺经开区规划范围内），县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等组织机构证照，且具有独立纳税主体资格。

（二）入驻企业必须合法经营，重大项目须按招商引资程序签订协议完成后，有租赁需求的按要求签订租赁协议。

（三）申报。由公司主体向园区管委会提出入园申请，并提交企业（或公司）基本信息及入园项目情况相关资料。

#### （四）审批与入驻

1. 园区联合相关部门对项目（或公司）进行初步考察并形成报告报请上级部门审核。

2. 双方洽谈磋商（明确入驻目的与要求）。

3. 项目相关部门联合会审并形成意见报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。

4. 双方签订协议（明确权利与义务）

## 第十四条 退出机制

### (一) 主动退出

1. 申请。由入驻企业主动提出申请或由权属管理公司按程序报请。

2. 核实。相关部门对退出企业进行情况核查。

3. 同意。

### (二) 强制退出

1. 入驻企业（或公司）有严重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证件的。

2. 企业（或公司）无生产经营行为处于“僵尸”状态的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1. 对于县内税收贡献重大的企业（或公司）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政策。

2. 符合条件的企业奖励政策兑现按程序提请县人民政府同意，采取“就高不就低”“从优不重复”的原则享受，每年统一兑现一次。

3.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；本措施由湖南永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4. 本措施与上级政策文件有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准。